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鄭董事長光遠、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張董事明哲、張董事國煒、戴董事錦銓。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鄭副總經理傳義、稽核室李協理丙寅、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室吳副協理俊宏。

主席：鄭董事長光遠 紀錄：楊凱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01 年第 3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附件)。

2.本公司 101 年 1-9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且所承擔之

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12 月 14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 2.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原指派張明哲先生為代表人，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改派張國煒先生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職務。
- 3.本公司法人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光投資公司」原指派張國煒先生為代表人，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改派張明哲先生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職務。
- 4.本公司鄭董事長光遠因另有要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辭卸董事長職務，僅保留董事職務。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出售兩架 747-400 Combi 飛機案，其交易條件已確定，提請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人事室提案

(因張董事國煒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業由 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人事室提案

(請鄭董事長光遠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 101 年度年終獎金業由 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經 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檢討通過擬繼續沿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經 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檢討通過擬繼續沿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人事室提案

(因林董事省三亦擔任本公司薪委會委員，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林委員省三之報酬，業經 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為新台幣\*元整，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許召集人水德及簡委員又新之報酬為每人新台幣\*元整，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鄭董事長光遠因另有要務，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辭卸董事長職務，僅保留董事職務，故擬重新推選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任，任期至 103 年 6 月 9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董事張國煒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第九案

人事室提案

(因本案涉及新任董事長自身利益，故請新任董事長依法迴避，說明書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 102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由 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擬改聘本公司總經理及台北分公司經理人，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總經理及台北分公司經理人原由張國煒先生擔任，茲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聘鄭傳義先生擔任前述職務。
-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薪津業經 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新任總經理之報酬，亦依本公司經理人薪津結構標準核給。
- 二、其他經理人係參酌薪津結構標準及績效表現予以核給。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

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擬修訂旨述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204條第2項規定，增訂第2條第2項，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二)修訂第6條，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應提董事會討論。

(三)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修訂第14條第1項，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四)修訂第15條第1項，增訂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第14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另增訂第2項，明訂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五)第18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及項次調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金管會以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 2 條第 4 項，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配合本公司將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修訂下列條文：

1.修訂第 5 條第 1 項，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2.新增第 5 條第 2 項，明訂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以 IFRSs 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即為其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3.修訂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長期投



資修訂為長期性質之投資。

4.修訂第 22 條，刪除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文字。

(三)增訂第 25 條第 2 項，明訂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之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計算之。

三、本程序之修訂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將提請下次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五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償還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債券名稱：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

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65 億元整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採無實體發行。

(三) 發行期間：得視市場狀況發行 5 年至 7 年期之債券。

(四)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以不超過 2% 為原則。

(五) 本次發行計畫項目之預計進度及效益分析如附件。

二、本次計畫實際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處理。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六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十七 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  
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主席：鄭 光 遠

紀錄：楊 凱 婷